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6:30

(三) 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淑云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 8 号

电话：028-67585098

传真：028-675851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